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0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銘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謚竊盜，處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洪銘謚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竊盜所得財物為公仔1個，然量及被告體無殘缺，竟以非法手段竊取財物，並非迫於飢餓無奈而行竊之人，且即便是價值輕微之物，一旦失竊，也可能造成被害人極大困擾，所為殊屬不該，惟認其尚知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犯行所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王亭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名稱	數量	價值	備註
七龍珠公仔	1個	新臺幣900元	告訴人於警詢所述，偵卷第17頁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855號

被 告 洪銘謚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銘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下午2時4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黃全偉所有置於娃娃機台上之公仔1個（價值約新

臺幣9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離去。嗣經黃全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黃全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全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全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車輛租賃契約、禾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人事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截圖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續上頁)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